

# 自動轉存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(以下簡稱「授權人」)，茲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遠東商銀」)及授權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「扣款行」)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，依照下述表列資料，自授權人開立於扣款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入作業，將款項匯入「FE Direct存款帳號」，授權人願遵守遠東商銀、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，並同意：

- (1) 授權人授權扣款行按期於授權轉存日期(或如遇電腦故障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作業而順延之日期)，得自授權人於扣款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，自動轉帳匯入授權人指定之「FE Direct臺幣存款帳號」。
- (2) 授權人同意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前述扣款金額時，扣款行不予轉帳扣款。
- (3) 扣款行於同一日須自授權人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，而授權人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，授權人同意由扣款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。
- (4) 欲申請自動轉帳，須填妥本授權書後，正本逕寄至『10099 台北南海郵局第5-389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FE Direct收』。遠東商銀於收申請書後即開始作業，作業時間約須30個營業日。(※若授權扣款行提前核印作業成功，則本自動轉帳功能將立即生效。)
- (5) 日後如指定匯入帳戶(FE Direct臺幣存款帳號)已關戶，則此自動轉帳功能將一併取消，其關戶生效日以遠東商銀受理存款帳戶銷戶申請日起2個營業日為計算基準。
- (6) 授權人欲終止、變更轉帳週期或變更轉帳金額時，須於授權轉帳日期前15個營業日以書面送達遠東商銀，逾期送達時，則延至次月始生效力。
- (7) 本約定條款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遠東商銀相關業務規定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，本約定條款將來如因法令變更有與新規定抵觸時，應依新規定辦理，並以遠東商銀公告為主。

## 1 請勾選申請項目

新增帳號  終止帳號  變更週期  變更金額

## 2 請填寫指定匯入帳戶資料(發動行)

FE Direct帳戶持有人戶名(受款人)：

FE Direct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：

FE Direct臺幣存款帳號(用戶號碼)：  - 004-66  -

## 3 請填寫指定匯出帳戶資料(扣款行)

銀行帳戶戶名：

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：

銀行/分行名稱：  銀行代碼：  -

(※恕不接受遠東商銀帳戶及郵局為授權扣款行)

存戶帳號：  (填寫時空白留在右方)

授權轉帳金額：NT\$  元(最低限額新臺幣10,000元，最高限額請依授權銀行規定。)

授權固定轉帳日期(請六擇一)：每月  1日  6日  11日  16日  21日  26日

※自動轉帳係於所約定轉帳日凌晨進行轉出扣款作業，請務必於約定轉帳日前一銀行營業日15:30前存入轉帳金額，如轉帳日遇國定假日、非銀行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扣款。

## 4 立授權書人簽章：

(FE Direct存款帳號原留印鑑)

(授權扣款行轉帳帳號原留印鑑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代號：911/轉存款 統一編號：16082323 發動行代號：8050012 發動行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發動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門分行

### 銀行內部使用 (請勿填寫)

本行審閱簽章

存款銀行核對印鑑

主管： 經辦： 日期：

主管： 經辦： 日期：

4 請反折後密封

5 請密封

2 請反折

廣告回信  
 台北郵局登記證  
 台北廣字第04584號  
 免貼郵票

寄件人姓名:  
 電話:  
 地址:

110099

台北南海郵局第5-389號信箱  
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E Direct收

**FE Direct**

3 請反折

1 請反折

6 請密封